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維力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二一年一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申请人”或“维力医疗”）申请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所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552 号），就审核问询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申请人已向本所作出保证：申请人已经向本所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申请人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和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和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申请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和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申请人在其为本次发行编制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但申请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

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问题 4

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与营销中心建设均涉及在新增土地上进行场地建设，请说明相关土地的取得及权属证书的办理情况，说明本次上述两个募投项目是否全部自用，是否变相投资或者开发房地产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答复：

（一）关于“本次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与营销中心建设均涉及在新增土地上进行场地建设，请说明相关土地的取得及权属证书的办理情况”的回复

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和营销中心建设地点位于番禺区南村镇樟边村 NCG12-01 地块，申请人已与主管机关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缴纳土地出让款，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目前，该等项目正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尚未开工建设。

（二）关于“说明本次上述两个募投项目是否全部自用，是否变相投资或者开发房地产的情形”的回复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研发中心项目所需场地合计约 4,500.00 m<sup>2</sup>，主要用于办公、实验室、模拟室、资料室、培训室等用途；营销中心项目所需场地合计约 5,000.00 m<sup>2</sup>，主要用于产品展示中心、培训中心、营销人员办公等用途，该等项目场地均为申请人自用，不存在出售及出租计划。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承诺》，“研发中心与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及的不动产均系公司自用，不存在出售及出租计划，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投资或者开发任何房地产项目。”

综上，本所认为，申请人研发中心与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及的不动产均系申请人自用，不存在出售及出租计划；申请人研发中心与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投资或者开发房地产的情形。

####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与公司相关负责人沟通，了解公司关于研发中心与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建

设安排与使用规划；

2. 获取公司关于研发中心与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未来的使用安排以及关于使用计划的相关承诺；

3. 查阅并获取了土地的出让合同、土地出让款支付凭证、可研报告等资料。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申请人研发中心与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及的不动产均系申请人自用，不存在出售及出租计划；申请人研发中心与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投资或者开发房地产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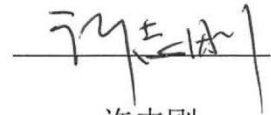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许志刚

经办律师：\_\_\_\_\_



张 扬

2021年1月27日